



合同编号: _____

定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药 安全智慧监管平台(第二期)建设 项目集成服务合同

甲方 定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13日



甲方：定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25MB2997414X

负责人：王晓东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西环路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楼

电话：0912-4220285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8105996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综合楼 9 层 906、907、917）

负责人：张轩

授权代表：翟华卿

项目联系人：吴恒

联系电话：13629229998

甲、乙双方就定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药安全智慧监管平台(第二期)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集成服务、运维事宜，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达成合作意向。为明确甲方、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相关词语、术语均以本条下列释义、表述为准。

1.1“本项目”指定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药安全智慧监管平台(第二期)建设项目。

1.2“系统集成”指定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药安全智慧监管平台(第二期)建设项目。

系统集成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

(1) 前端视频集成服务：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 1500 路前端视频采集服务，包括前端素材采集服务、前端存储服务、前端视频数据交换汇聚服务等。

(2) 后端视频的运行管理服务：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流媒体服务器、业务交换机、光模块、机柜等集成实施服务。

(3) 食药安全“智慧监管”平台集成部署服务：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食药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开发部署、政府及企业移动客户端开发部署服务、微信

公众小程序开发部署服务、“一户一码”功能实现、移动执法及从业人员培训等功能性子系统开发部署服务。

(4) AI 智能分析处置系统开发部署服务：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 AI 算法设备支撑、智能分析处置平台开发部署服务等。

(5) 系统支持环境集成服务：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系统支持环境集成服务，具体包括：一体防火墙系统部署服务、二级等保测评服务等

(6) 智慧食安监管平台网络接通服务：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 1000M 互联网专线接入接通服务，并提供 3 个固定 IP。

(7) 大屏展示集成服务：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大屏监视器，展示食安平台监管项目，提高监管效率。

(8) 其他类服务：其他服务包含食药安全“智慧监管”平台系统集成服务、技术培训服务、售后维护维保服务等。

1.3 “系统验收”或“验收”：乙方对本合同交付的服务内容完成后，由甲方对本合同交付的服务内容进行验收测试。如果本合同交付的服务内容能够满足甲方要求，则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并签字盖章确认。

第二条 工作合同标的及项目进度计划

2.1 合同标的：定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药安全智慧监管平台(第二期)建设项目

2.1.1 合作内容：定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药安全智慧监管平台(第二期)建设项目系统集成进行合作。

2.1.2 合作项目：由定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药安全智慧监管平台(第二期)建设项目建设。

2.1.3 服务时限：自本合同签约之日起，乙方在 180 个日历日内完成定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药安全智慧监管平台(第二期)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服务期为自本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年。

2.2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工作期可以顺延。顺延的日期与甲方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总价款为 ¥2539848.00 元（含税），人民币贰佰伍拾叁万玖仟捌佰肆拾捌元整。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税率
1	食药安全智慧监管平台硬件设施	1	项	225864.00	225864.00	13%
	食药安全智慧监管平台系统集成服务	1	项	2313984.00	2313984.00	6%
2	合计				2539848.00 元	

3.2 支付方式：开票后银行汇款结算。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计人民币（小写）¥1015939.2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伍仟玖佰叁拾玖元贰角整。

(2) 项目整体通过综合验收后，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计人民币（小写）¥1523908.8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贰万叁仟玖佰零捌元捌角整。

3.3 上述款项由甲方以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支付发票数额全款。

3.4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5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定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10825MB2997414X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西环路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楼

银行账号：26020101040014021

开户行：农业银行定边县支行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环城北路 70 号

负责人：李波

银行账号：6105017511000000061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北关支行

第四条 甲方提供的条件和验收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工作外，甲方还负责：

4.1 负责内部相关协调工作，并为乙方工作提供必备的条件。

4.2 负责协调网络建设使用的工作，为工程实施提供保障。

4.3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

4.4 指派专人及时参与本项目相关工作。

4.5 乙方应在整体项目实施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报请甲方验收，甲方应组织相关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对整体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予以签收；若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所提供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或重新安装。乙方更换或重新安装后，应再次在3个工作日内报请甲方验收，甲方应再次在15个工作日内验收，直至验收合格。若甲方在约定的验收时间内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4.6 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工期应作相应顺延。

第五条 技术支持与服务

5.1 乙方提供的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内容包括电话支持、现场服务、系统维护支持、电子邮件支持、因特网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容。

第六条 培训

6.1 培训效果

6.2 确保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地对系统进行运行、诊断、维护和管理；

6.3 确保甲方相关业务人员对其使用的应用系统能熟练地操作和使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构成违约。

7.2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7.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中所含硬件、软件及系统因人为损坏或灭失造成服务中断的，乙方无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4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数字电路中断故障及所提供服务的硬件、软件发生故

障影响甲方业务的，乙方应在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修复。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以下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8.2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任何部分或全部进行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约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资料接受方应对根据本合同接受的保密资料妥善保管，向其提供不低于向接受方自有商业秘密提供的保护之保护。对于保密资料在资料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遗失、不慎泄露以及其他对其保密性存在现实或潜在损害的事件，资料接受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资料披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一方必须销毁所有保密资料的复制件并将原件返还给另一方。

8.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因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处取得的；
- (4) 法律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8.4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七（7）年。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5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5个日历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9.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5个日历日或以上时，双方均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双方均可提请榆林仲裁委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一条 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1.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1.3 本合同一式八份，采购人二份、采购股备案一份、中标企业三份，结算时二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1.4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对合同进行修改，需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

11.5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约定的有关事项的执行步骤或细化，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

11.6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1.7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1.8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后，双方若无异议则本合同将自动顺延。在顺延期（服务期外的延长期限内）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但是应当提前30天书面告知乙方并结清所有服务费用。

第十二条 保证及售后

12.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设备，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参数要求。

12.2、乙方负责升级或开发软件程序，需满足招标文件中相关功能。


12.3、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乙方对硬件设施免费维保1年，对软件系统免费维保3年。

12.4、乙方所提供的系统需开放相应技术接口，可接入省级监管平台。

(签署页)

合同名称：定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药安全智慧监管平台(第二期)建设
项目集成服务合同

甲方：定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9.13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9月13日

确认方：定边县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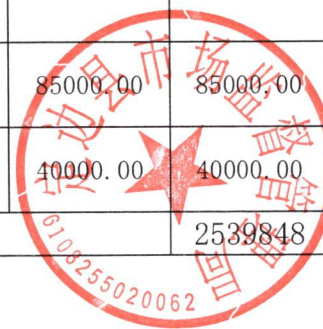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9.13.

附件：建设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税率
1	流媒体服务器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S-VM21GHR-B	1	台	78568.00	78568.00	13%
2	业务交换机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S-3E3728-H	1	台	3680.00	3680.00	13%
3	光模块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K-SFP+-10G-850-DF-MM	4	台	209.00	836.00	13%
4	机柜	国标	定制	2	台	872.00	1744.00	13%
5	AI 算法服务器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S-VE21S-D/R(310814413)	1	台	49220.00	49220.00	13%
6	应用服务器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S-VE21S-D/R(310814413)	1	台	24564.00	24564.00	13%
7	数据库服务器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S-VM21S-B(310811155)	1	台	17388.00	17388.00	13%
8	切片服务器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S-VM21S-B(310811155)	1	台	24564.00	24564.00	13%
9	大屏监视器	skyworth	A23	10	台	2530.00	25300.00	13%
10	前端素材采集服务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S-2CD234XY-1117	1500	项	420.00	630000.00	6%
11	前端存储服务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S-TF-P1	1500	项	320.00	480000.00	6%
12	前端视频数据交换汇聚服务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S-3E0505DL	100	项	62.10	6210.00	6%
13	监控点位授权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Secure Center-VMS、iSecure Center-NMS、iSecure Center-VQD、iSecure Center-NCG	1	套	84000.00	84000.00	6%
14	集成实施费用	/	定制	1	项	90000.00	90000.00	6%
15	食药安全“智慧监管”平台(系统升级)	福建优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开发	1	项	84263.00	84263.00	6%
16	政府移动端	福建优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开发	1	项	51479.00	51479.00	6%
17	企业移动端	福建优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开发	1	项	40578.00	40578.00	6%
18	公众小程序	福建优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开发	1	项	40578.00	40578.00	6%
19	一户一码	福建优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开发	1	项	51105.00	51105.00	6%

20	AI 智能分析处 置系统	福建优仕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定制开发	1	项	93210.00	93210.00	6%
21	移动执法子系 统	福建优仕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定制开发	1	项	61631.00	61631.00	6%
22	从业人员培训 子系统	福建优仕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定制开发	1	项	166894.00	166894.00	6%
23	食品安全主体 责任管理子系 统	福建优仕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定制开发	1	项	135315.00	135315.00	6%
24	视化分析子系 统	福建优仕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定制开发	1	项	71458.00	71458.00	6%
25	公网展示服务	国标	定制	1	年	5263.00	5263.00	6%
26	一体防火墙系 统部署服务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SG-6000-A2700 、 SG-6000-HSA-4 L	1	项	97000.00	97000.00	6%
27	智慧食安监管 平台专线	中国移动	定制	1	条/ 年	85000.00	85000.00	6%
28	等保测评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1	项	40000.00	40000.00	6%
合计							2539848	/



中标通知书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厂）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采评标室 1）举行的定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药安全“智慧监管”平台（第二期）建设项目公开招标活动中，经过“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贵公司为中标者，请于2024年09月20日前到定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签订合同，中标价为：贰佰伍拾叁万玖仟捌佰肆拾捌元整（¥2539848.00），逾期视为放弃中标。

其他补充事宜：《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特此通知

